



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

(试行)

第二册

中国计划出版社

丁(終)

仿古建築及園林工程預算定額

2008
年
園林工程
預算定額
江蘇省
建設廳
編

中國計劃出版社

建设部文件

(88) 建标字第 451 号

关于发布《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建设厅)、计委(计经委), 计划单列市建委,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

根据国家计委“1986—1990第七个五年工程建设概算预算定额制订修订计划”, 我部组织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单位编制的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共四册, 第一册《通用项目》、第二册《营造法源作法项目》、第三册《营造则例作法项目》、第四册《园林绿化工程》, 分别由江苏省、北京市主编, 现已编制完成, 经审查, 批准从一九八九年三月一日起试行, 原颁布的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停止执行。

本定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基建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和解释。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总 说 明

一、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共分四册。第一册通用项目与第二、三册配套使用，第二册主要适用于以《营造法源》为主设计、建造的仿古建筑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的仿古部分，第三册适用于以“明清官式做法”为主设计、建造的仿古建筑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的仿古部分；第四册适用于城市园林和市政绿化、小品设施，也适用于厂矿、机关、学校、宾馆、居住小区的绿化和小品设施等工程。

二、本定额是编制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单位估价表和施工图预算的依据，也是编制招标工程标底和编制概算定额、概算指标的基础。

三、本定额适用于新建、扩建的仿古建筑及园林绿化工程，不适用于修缮、改建和临时性工程。仿古建筑的其他作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当地情况自行补充。

四、本定额的编制依据是：

1. 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2. 《清式营造则例》和《营造法源》；
3. 标准通用图集、典型设计图；
4. 其他有关资料。

五、本定额是按正常施工条件、合理施工组织设计及选用合格的建筑、园林材料、成品、半成品编制的，

除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因具体工程情况不同而变更定额。

六、本定额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包括全部施工过程，次要工序虽未一一说明，但均已包括在内。

七、本定额的工日量和工资等级是分别根据有关劳动定额等计算的，并已经综合计算了人工幅度差。

八、本定额材料用量包括操作和施工现场内运输损耗。次要和零星材料用量已包括在其他材料费中。

九、本定额施工机械按各册说明规定执行。

十、本定额中除另有规定外，均包括材料、成品、半成品在施工现场堆放中心、仓库或加工地点至使用地点的水平及垂直运输。预制构件（钢、混凝土）安装定额中不包括吊装机械回转半径以外的构件运输。

十一、定额中的制作项目，均以现场内制作为准。现场外制作应另行计算场外运输费用。

十二、本定额基价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按北京市一九八六年六类地区工资单价及材料预算价格计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编制单位估价表时，应根据本地区的材料预算价格和工资类别标准计算。

十三、本定额内凡注明“××以内”或“××以下”者均包括××本身，凡注明“××以外”或“××以上”者均不包括××本身。

册 说 明

一、本册定额为《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的第二册，主要适用于以《营造法源》为主设计、建造的仿古建筑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的仿古部分。

二、本册定额的编制，主要依据《营造法源》及其它技术文献资料，同时参考了有关现行的工程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质量评定标准、工人技术等级标准等有关资料。

三、本册定额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除注明者外，均包括从工地到仓库、堆放地点或现场以内的全部水平运输及檐高在20米以内的垂直运输，檐高超过20米，除本定额已有规定者外，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场内水平运输已综合不同的运输距离，实际距离不论远近，定额不作调整，但遇工程上山或过河等特殊情况，应另行处理。

四、本册定额所列机械费是综合编制而成的，不论使用何种机械或不使用机械，定额均不调整。此外如发生大型机械进（退）场和组装拆卸，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每个仿古建筑的单位工程，建筑面积在50平方米以内的，人工费乘以系数1.25。

六、定额内数量“（ ）”者，表示基价中未包括其价值，应按“（ ）”内的用量，按地区材料预算价格计算。

仿古建筑面积计算规则

仿古建筑工程中建筑物的建筑面积计算，依据原国家经济委员会基本建设办公室(82)经基设字58号文的规定精神，结合仿古建筑的特点及传统的习惯计算方法规定如下：

一、计算建筑面积的范围

1. 单层建筑不论其出檐层数及高度如何，均按一层计算面积，其中有台明者按台明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无台明有围护结构的以围护结构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围护结构外有檐廊柱的，按檐廊柱外边线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围护结构外边线未及构架柱外边线的，按构架柱外边线计算建筑面积，无围护结构的按构架柱外边线计算面积。

2. 有楼层分界的两层或多层建筑，不论其出檐层数如何，按自然结构楼层的分层水平面积总和计算建筑面积。其首层的建筑面积计算方法分有、无台明两种，按上述单层建筑物的建筑面积计算方法计算，二层及二层以上各层建筑面积计算方法，按上述单层无台明建筑的建筑面积计算方法执行。

3. 单层建筑中或多层建筑的，两自然结构楼层间局部有楼层者，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4. 碉楼式建筑物的碉台，内无楼层分界的按一层计算建筑面积，碉台内有楼层分界的分层累计计算建筑面积单层的碉台及多层碉台的首层有台明的按台明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无台明的按围护结构底面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多层碉台的二层及二层以上均按各层围护结构底面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5. 两层或多层建筑构架柱外有围护装修或围栏的挑台部分，按构架柱外边线至挑台外围线间水平投影面积的二分之一计算建筑面积。

6. 坡地建筑、临水建筑或跨越水面建筑的首层构架柱外有围栏的挑台部分，按构架柱外边线至挑台外围线间的水平投影面积的二分之一计算建筑面积。

二、不计算建筑面积的范围

1. 单层或多层建筑中的无柱门罩、窗罩、雨篷、挑檐、无围护的挑台、台阶等。

2. 无台明建筑或多层建筑的二层或二层以上突出墙面或构架柱外边线以外的部分，如墙头、垛、梁等。

3. 牌楼、实心或半实心的砖、石塔。

4. 构筑物。如月台、环丘台、城台、院墙及随墙门、花架等。

5. 碉台的平台。

目 录

第一章 砖细工程

说明	1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1. 做细望砖	3
2. 砖细抛方、台口	4
3. 砖细贴墙面	6
4. 砖细镶边、月洞、地穴及门窗槛套	7
5. 砖细半墙坐槛面	11
6. 砖细坐槛栏杆	12
7. 砖细及其他小配件	13
8. 砖细漏窗	16
9. 一般漏窗	17
10. 砖细方砖铺地	19
11. 挂落三飞砖、细砖墙门	20
12. 砖细加工	24
13. 砖浮雕	27

第二章 石作工程

说明	31
工程量计算规则	33
1. 石料加工	35
2. 石浮雕	40
3. 柱、梁、枋	48
4. 石门框、石窗框	51
5. 须弥座、花坛石、栏杆、石磴	53
6. 石作配件	60

第三章 屋面工程

说明	65
工程量计算规则	65
1. 铺望砖	67
2. 盖瓦	68
3. 屋脊	71
4. 围墙瓦顶	81

5. 排山、沟头、花边、滴水、泛水、斜沟	83
6. 屋脊头	86

第四章 抹灰工程

说明	99
工程量计算规则	99
古建筑装饰抹灰	101

第五章 木作工程

说明	103
工程量计算规则	103
1. 立帖式屋架	105
2. 立柱	107
3. 圆梁、扁作梁、枋子、夹底、斗盘枋、桁条	108
4. 方木桁条、轩枋、连机	112
5. 方木、圆木、搁棚	114
6. 帮脊木、矩圆形椽子	115
7. 圆形椽子、矩形弯椽	116
8. 半圆单弯轩椽、矩形双弯轩椽	117

9. 茶壶档杆椽、矩形飞椽	118
10. 圆形飞椽	119
11. 戛角	120
12. 斗拱	128
13. 枕头木、梁垫、蒲鞋头、山雾云	131
14. 里口木及其他配件	133
15. 古式木窗	135
16. 古式木门	140
17. 古式栏杆	142
18. 吴王靠、挂落及其他装饰	143
附表: 古式门窗五金用量表	146

第六章 油漆工程

说明	147
工程量计算规则	148
1. 木材面油漆	158
2. 混凝土构件油漆	171
3. 抹灰面油漆、壁纸	173
4. 水质涂料	176

5. 金属面油漆	179
----------------	-----

第七章 脚手架工程

说明	183
工程量计算规则	183
1. 砌墙脚手架	185
2. 抹灰、悬空、挑脚手架	189
3. 满堂脚手、斜道	191

说 明

- 一、砖细制作按现场手工制作考虑。
- 二、望砖刨平面、弧面均包括两侧刨缝、补磨，工程量按成品计算，砖的损耗包括在定额内。
- 三、砖细制作，包括刨面、刨缝、起线、做棹槽、雕刻、补磨在内。
- 四、砖细工程，除望砖外均按制作安装计算，工程量按成品计算，砖的损耗已包括在定额内。
- 五、如各地区砖的规格不同时，可按砖细加工相应定额项目进行换算。

工程量计算规则

- 一、做细望砖工程量以块计算，望砖规格如下： $210 \times 105 \times 17$ 毫米。
- 二、砖细抛方、台口，高度按图示尺寸和水平长度，分别以延长米计算。
- 三、砖细贴墙面，按材料不同规格，均按图示尺寸，分别以平方米计算，四周如有镶边者，镶边工程量按相应的镶边定额另行计算，计算工程量时应扣除门窗洞口和空洞所占的面积，但不扣除 0.3 平方米以内的空洞面积。

- 四、月洞、地穴、门窗套、镶边宽度，按图示尺寸和外围周长，分别以延长米计算。
- 五、砖细半墙半槛面宽度，按图示尺寸分别以延长米计算。
- 六、砖细坐槛栏杆，

1. 坐槛面砖、拖泥、芯子砖按水平长度，以延长米计算。

2. 坐槛栏杆侧柱，按高度以延长米计算。

七、砖细其他小配件，

1. 砖细包檐，按三道线或增减一道线的水平长度，分别以延长米计算。

2. 屋脊头、垛头、梁垫，分别以只计算。

3. 博风、板头、钹头板、风拱板分别以块（套）计算。

4. 桁条、样桁、椽子、飞椽按长度分别以延长米计算，椽子、飞椽深入墙内部分的工程量并入椽子、飞椽的工程量计算。

八、砖细漏窗：

1. 漏窗边框，按外围周长分别以延长米计算。

2. 漏窗芯子，按边框内净尺寸以平方米计算。

九、一般漏窗按洞口外围面积以平方米计算。

十、砖细方砖铺地，按材料不同规格和图示尺寸，分别以平方米计算，柱礅石所占面积，均不扣除。

十一、挂落三飞砖砖墙门，

1. 砖细勒脚，墙身按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

2. 拖泥、锁口、线脚、上下枋、台盘浑、斗盘枋、五吋堂、字碑、飞砖、晓色、挂落，分别以延长米计算。

3. 大鑲边、字鑲边工程量按外围周长，以延长米计算。

4. 兜肚、荷花柱头，将板砖、挂芽、靴头砖，分别以只（块）计算。

1.做 细 望 砖

工作内容：选料、场内运输、开砖、侧面、侧边缝、补磨。

单位：100块

定 额 编 号		2-1	2-2	2-3	2-4	2-5		
项 目	单 位	望 砖 加 工						
		糙 直 缝	平 面 望	茶壶档、圆口望	船蓬杆、弯望	鹤径杆、弯望		
基 价	元	12.12	21.82	22.45	23.06	23.55		
其 中	人 材 机	工 料 费 费 费	元 〃 〃	4.64 7.48 —	14.34 7.48 —	14.97 7.48 —	15.58 7.48 —	16.07 7.48 —
	人	砖 其 他 工 合 计	工 日 〃 工 日	1.17 0.14 1.31	3.62 0.43 4.05	3.78 0.45 4.23	3.93 0.47 4.40	4.05 0.49 4.54
	工	平 均 等 级	工 日 级	5.0	5.0	5.0	5.0	5.0
材 料	望 砖 其他材料费	百块 元	1.11 0.15	1.11 0.15	1.11 0.15	1.11 0.15	1.11 0.15	

附注：望砖规格21×10.5×1.7厘米，规格不同时人工可按面积比例换算。

2. 砖 细 抛 方、台、口

工作内容：1. 选料、场内运输、锯砖、刨面、刨缝、做榫、补磨、油灰加工、安装、清洗。
2. 带梁混线脚者包括刨线脚。

单位：10米

项 目	单 位	2-6		2-7		2-8		2-9	
		砖		细 方		抛 方 (厘米)			
		平	面	抛	方	平	面	带	梁
		高25以	内	高40以	内	高25以	内	混	线
基	价	元	170.75	183.41	183.42	196.08			
其中	人 材 机	工 料 费	78.06 92.69 —	94.91 88.50 —	90.73 92.69 —	107.58 88.50 —			
人	制 安 其 合	工 日	14.54 5.15 2.36 22.05 5.0	15.70 8.23 2.87 26.81 5.0	17.73 5.15 2.75 25.63 5.0	18.90 8.23 3.26 30.39 5.0			
工	平 均 等	工 日							
材	方砖43×43×4.5厘米 方砖31×31×3.5厘米 桐油 灰作 细铁 其他材料费	百块 “ “ “ 元	— 0.42 1.17 2.93 4.61 1.82	0.30 — 1.20 3.00 3.20 1.74	0.42 1.17 2.93 4.61 1.82	0.30 — 1.20 3.00 3.20 1.74			

附注：1. 平面带梁混线脚抛方以一道线脚为准，如设计超过一道线脚者，按砖细加工相应子目另行计算。
2. 铁件用量不同时调整（以下同）。